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6年6月7日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於2015年10月26日，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中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條文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四及五。

我們於香港的註冊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我們於2019年6月19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梁瑞冰女士（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以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已於2008年7月31日悉數繳足。於2015年10月26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300,000元，分為18,3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曾出現下列變動：

- (a) 於2018年4月25日，股東議決將本公司資本儲備中的人民幣22,400,000元轉換為股份，並按比例將該等股份配發及發行予當時股東。於2018年4月26日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由人民幣19,600,000元增至人民幣42,000,000元；
- (b) 於2018年12月6日，本公司按購買價每股股份人民幣10元合共配發及發行18,000,000股新股份，包括(i)向寧波懷格泰益發行12,600,000股股份；(ii)向寧波同創速維發行3,000,000股股份；(iii)向梁棟科博士發行1,200,000股股份；及(iv)向寧波瑛泰發行1,200,000股股份，總對價為人民幣180,000,000元。配發及發行18,000,000股新股份於2018年12月11日完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由人民幣42,000,000元增至人民幣60,000,000元；及

- (c) 於2019年4月20日，股東議決將本公司資本儲備中的人民幣60,000,000元轉換為股份，並按比例將該等股份配發及發行予當時股東。於2019年4月25日向上海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完成登記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由人民幣6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20,000,000元。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將增至人民幣[編纂]元，包括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120,000,000股[編纂]內資股及[編纂]股H股，分別佔註冊股本的[編纂]及[編纂]。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3. 我們子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子公司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除珠海德瑞的註冊資本於2018年9月11日從人民幣1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0百萬元外，我們子公司的註冊資本或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4. 本公司股東於2019年4月20日通過的決議案

根據我們的股東於2019年4月20日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以下決議案獲股東通過：

- (a) 發行將於[編纂]的H股；
- (b) 待[編纂]完成後，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將於[編纂]開始生效），並授權董事會根據[編纂]及中國相關監管部門的任何意見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訂；及
- (c) 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其中包括）實施發行H股及[編纂]的所有相關事宜。

5. 購回限制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及附錄五。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本公司及陳淑芳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2月5日的有關出資成立上海璞康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上海璞康」）的出資協議書，據此（其中包括），(i)本公司同意出資人民幣17百萬元以收購上海璞康85%的股權；及(ii)陳淑芳同意出資人民幣3百萬元以收購上海璞康15%的股權；
- (b) 本公司、陳豔麗、龐琦、孫鵬、李寧、張延紅及李劍萍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7月27日的有關出資成立上海七木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上海七木」）的出資協議書，據此（其中包括），(i)本公司同意出資人民幣7百萬元以收購上海七木35%的股權；(ii)陳豔麗同意出資人民幣3.3百萬元以收購上海七木16.5%的股權；(iii)龐琦同意出資人民幣2.8百萬元以收購上海七木14%的股權；(iv)孫鵬同意出資人民幣2百萬元以收購上海七木10%的股權；(v)李寧同意出資人民幣1.9百萬元以收購上海七木9.5%的股權；(vi)張延紅同意出資人民幣1.6百萬元以收購上海七木8%的股權；及(vii)李劍萍同意出資人民幣1.4百萬元以收購上海七木7%的股權；
- (c) 本公司、康德萊、林森、王瑞琴、梁棟科、陳星、黃楚彬、王鏘、寧波懷格泰益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同創速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寧波瑛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8月8日的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若干新股份（如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其後股本增加及股份轉讓－2018年股本增加及股權變動」一段所進一步概述）；
- (d) 本公司、王西亭、陳剛、陳才正及朱秋麗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8月31日的有關出資成立上海璞慧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上海璞慧」）的出資協議書，據此（其中包括），(i)本公司同意出資人民幣9百萬元以收購上海璞慧45%的

- 股權；(ii)王西亭同意出資人民幣3.5百萬元以收購上海璞慧17.5%的股權；(iii)陳剛同意出資人民幣3.3百萬元以收購上海璞慧16.5%的股權；(iv)陳才正同意出資人民幣2.8百萬元以收購上海璞慧14%的股權；及(v)朱秋麗同意出資人民幣1.4百萬元以收購上海璞慧7%的股權；
- (e) 本公司、康德萊、林森、王瑞琴、梁棟科、陳星、黃楚彬、王鏜、寧波懷格泰益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同創速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寧波瑛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就（其中包括）董事會及監事會的組成及提名所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10月12日的增資協議之補充協議；
- (f) 本公司、陳臨凌及代高旭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12月28日的有關出資成立上海翰凌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上海翰凌」）的出資協議書，據此（其中包括），(i)本公司同意出資人民幣13.8百萬元以收購上海翰凌69%的股權；(ii)陳臨凌同意出資人民幣6百萬元以收購上海翰凌30%的股權；及(iii)代高旭同意出資人民幣200,000元以收購上海翰凌1%的股權；
- (g) 本公司與中國醫療器械有限公司就（其中包括）擬於產品配送管道方面合作所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4月23日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如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優勢－覆蓋中國及世界主要地區의完善營銷及分銷網絡」一段所進一步概述）；
- (h) 本公司與康德萊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4月25日的不競爭承諾書，其詳情概述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書」一段；
- (i) 康德萊與本公司就本公司按物業估值師出具及經雙方確認的物業估值而釐定的對價（但不得超過人民幣65.0百萬元）向康德萊收購(i)上海市嘉定區的一幅總面積為13,425平方米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及(ii)該地塊上所建樓宇之

所有權（如本文件「業務－物業－概覽」一段所進一步概述）所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7月31日的資產轉讓框架協議；

(j) 本公司、上海康德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鄭愛平、張偉及張憲森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0月14日的不競爭承諾書，其詳情概述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書」一段；

(k) [編纂]

(l) [編纂]

2. 我們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就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類別	屆滿日期
1.		中國	本公司	10117672	10	2023年3月13日
2.		中國	本公司	13387394	10	2025年1月20日
3.		中國	珠海德瑞	19364174	10	2027年4月27日
4.		香港	本公司	304868146	10	2029年3月24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權使用下列我們認為就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獲許可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申請人名稱	申請編號	類別	許可期限
1.		中國	康德萊	1219382	10	2018年6月20日至2028年10月27日，使用權將於商標有效期續展後自動續期至2038年6月19日
2.		中國	康德萊	12710642	35	2018年6月20日至2024年12月13日，使用權將於商標有效期續展後自動續期至2038年6月19日
3.		中國	康德萊	994530	10	2017年4月28日至2027年4月27日，許可期限將於商標有效期續展後自動續期至2038年6月19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就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專利			
				持有人名稱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授權日期
1	一種骨水泥攪拌器	發明專利	中國	本公司	201010003050.7	2010年1月4日	2012年12月5日
2	一種廢血收集球囊	發明專利	中國	本公司	201010132915.X	2010年3月26日	2012年1月4日
3	一種無針加藥正壓接頭	發明專利	中國	本公司	201010223871.1	2010年7月12日	2011年10月12日
4	一種止血繃帶	發明專利	中國	本公司	201110264984.0	2011年9月8日	2014年1月29日
5	一種腸道球囊導管	發明專利	中國	本公司	201210237121.9	2012年7月10日	2013年12月18日
6	一種精密流量調節裝置	發明專利	中國	本公司	201410067423.5	2014年2月26日	2017年9月19日
7	一種血栓抽吸系統	發明專利	中國	本公司及 吳智群	201410106789.9	2014年3月21日	2016年7月20日
8	一種便攜式非重力輸液裝置	發明專利	中國	本公司	201410612083.X	2014年11月4日	2017年11月28日
9	一種無針加藥輸液正壓接頭	發明專利	中國	本公司	201410686594.6	2014年11月25日	2016年10月5日
10	一種加藥電子泵	發明專利	中國	本公司	201610489512.8	2016年6月29日	2018年8月17日
11	一種無針加藥接頭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本公司	201020147966.5	2010年3月31日	2010年11月24日
12	一種止血繃帶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本公司	201020147967.X	2010年3月31日	2010年11月24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專利			
				持有人名稱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授權日期
13	一種骨水泥推注泵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本公司	201220049633.8	2012年2月16日	2012年11月7日
14	一種無針加藥輸液正壓接頭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本公司	201320792613.4	2013年12月3日	2014年7月2日
15	一種精密流量調節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本公司	201420082630.3	2014年2月26日	2014年8月6日
16	一種安全注射器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本公司	201520253101.X	2015年4月21日	2015年11月11日
17	一種一次性使用輸注泵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本公司	201520249433.0	2015年4月21日	2015年11月11日
18	一次性使用陰道擴張器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本公司	201520373579.6	2015年6月3日	2015年10月28日
19	一種帶自動洩壓功能的導尿管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本公司	201520710398.8	2015年9月15日	2016年3月2日
20	一種帶單向功能的無針加藥接頭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本公司	201620132052.9	2016年2月22日	2016年9月21日
21	一種安全自毀注射器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本公司	201620221697.X	2016年3月22日	2016年9月21日
22	一種藥物塗層球囊導管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本公司	201620317340.1	2016年4月15日	2016年11月23日
23	一次性使用中央加藥型輸注泵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本公司	201620405707.5	2016年5月6日	2016年12月14日
24	一種加藥電子泵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本公司	201620661761.6	2016年6月29日	2016年12月21日
25	一種股動脈止血帶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本公司	201620661764.X	2016年6月29日	2017年3月22日
26	一種按壓式Y型連接器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本公司	201620946151.0	2016年8月26日	2017年5月31日
27	一種導管鞘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本公司	201620960757.X	2016年8月26日	2017年5月31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專利			
				持有人名稱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授權日期
28	一種按壓式球囊擴張壓力泵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本公司	201620946130.9	2016年8月26日	2017年7月4日
29	一種關節介入套裝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本公司	201621458352.2	2016年12月28日	2017年12月26日
30	一種對吻球囊手術專用 壓力管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本公司	201621462872.0	2016年12月29日	2017年12月26日
31	一種醫用三通旋塞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本公司	201820174372.X	2018年2月1日	2019年2月26日
32	一種按壓式Y型連接器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本公司	201820174414.X	2018年2月1日	2019年2月26日
33	一種心臟臨時起搏電極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本公司	201721830724.4	2017年12月25日	2019年3月22日
34	一種一次性使用造影劑 推入器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本公司	201820174375.3	2018年2月1日	2019年7月19日
35	一種雙球囊溶栓導管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本公司	201820174453.X	2018年2月1日	2019年7月19日
36	一種可控彎導絲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本公司	201820359010.8	2018年3月16日	2019年7月19日
37	一種血管穿刺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本公司	201820479624.X	2018年3月30日	2019年7月19日
38	一種血液離心分離機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本公司	201821725642.8	2018年10月24日	2019年7月19日
39	一種用於血液離心分離機的 自動出液系統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本公司	201821725656.X	2018年10月24日	2019年7月19日
40	一種輸液器包裝機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上海康德萊 研究所	201721620746.8	2017年11月29日	2018年7月20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專利			
				持有人名稱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授權日期
41	一種輸液器組裝機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上海康德萊 研究所	201721620920.9	2017年11月29日	2018年7月20日
42	一種用於輸液器組裝機 的調節器安裝系統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上海康德萊 研究所	201721620889.9	2017年11月29日	2018年7月20日
43	一次性使用輸注泵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珠海德瑞	201320627321.5	2013年10月11日	2014年4月2日
44	一種洩壓閥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珠海德瑞	201520710419.6	2015年9月15日	2016年2月17日
45	電子臍帶夾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珠海德瑞	201620948037.1	2016年8月26日	2017年6月13日
46	一種雙絲編織血管造影導管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珠海德瑞	201720225882.0	2017年3月9日	2018年3月27日
47	一種高壓單連三通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珠海德瑞	201721776866.7	2017年12月19日	2018年9月4日
48	一種用於輸液瓶刻度印刷 的旋瓶機構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珠海德瑞	201721856105.2	2017年12月27日	2018年8月14日
49	一種用於輸液瓶刻度印刷 的印刷機構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珠海德瑞	201721855935.3	2017年12月27日	2018年8月14日
50	一種用於輸液瓶刻度 印刷的印刷旋瓶機構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珠海德瑞	201721856104.8	2017年12月27日	2018年8月14日
51	一種用於輸液瓶刻度印刷 的系統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珠海德瑞	201721856514.2	2017年12月27日	2018年8月14日
52	一種一次性輸注泵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珠海德瑞	201721788309.7	2017年12月20日	2019年3月1日
53	一種醫用矽膠管處理機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珠海德瑞	201821213414.2	2018年7月27日	2019年3月26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專利			
				持有人名稱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授權日期
54	一種小兒吊瓶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珠海德瑞	201721776835.1	2017年12月19日	2019年7月19日
55	一種新型主動脈瓣支架	發明專利	中國	上海翰凌	201511017536.5	2015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22日
56	一種雙環主動脈瓣支架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上海翰凌	201520325599.6	2015年5月19日	2016年1月13日
57	一種雙向自鎖的電磁閥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珠海德瑞	201821213438.8	2018年7月27日	2019年4月23日
58	一種多功能輸液接頭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珠海德瑞	201721776918.0	2017年12月19日	2019年4月23日
59	一種可控彎導管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本公司	201820359026.9	2018年3月16日	2019年5月3日
60	一種壓力延長管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珠海德瑞	201721776916.1	2017年12月19日	2019年8月9日
61	一種分層可降解聚合物支架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上海七木	201822069983.0	2018年12月11日	2019年9月10日
62	一種藥物注入球囊導管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本公司	201821642997.0	2018年10月10日	2019年9月17日

倘專利持有人每年按時繳交年費，實用新型專利和發明專利的有限期分別為10年及20年。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下列我們認為就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者	備案日期
1.	kdl-int.com	本公司	2019年8月29日
2.	kdl-interv.com	本公司	2019年8月29日

除上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其他重大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下表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H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於股份[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或最高行政 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公司名稱	股份數目	[編纂]後	[編纂]後
				於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¹⁾	於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假設[編纂]獲 悉數行使) ⁽²⁾
梁棟科博士	實益權益	本公司	9,542,854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H股）。
- (2) 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包括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的H股數額）。

(b)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除「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

(c)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附帶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名稱	股東姓名	持股概約百分比
上海璞康	姜賢男	15%
上海翰凌	陳臨凌	30%
上海璞慧	陳剛	15%
上海璞慧	陳才正	25%
上海璞慧	成松明	10%
上海七木	陳豔麗	16.5%
上海七木	龐琦	14%
上海七木	孫鵬	10%

2. 服務合同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54及19A.55條，我們已與各董事及監事就（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仲裁規定訂立合同。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監事已經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協議）。

3. 董事薪酬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已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生效的安排，估計我們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將向董事支付及授出的薪酬及實物利益合共約為人民幣3.9百萬元。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僱員及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並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已收取任何金錢(a)作為招攬加入或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或(b)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其他職位的補償。

除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監事（即王莉女士）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外，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並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無在我們或我們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H股在聯交所[編纂]後隨即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或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

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及

- (c) 就董事所知，董事、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5%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悉，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

2.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裁決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提出或面臨任何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或造成威脅的重大訴訟、裁決或申索。

3.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產生任何開辦費用。

4. 發起人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有關交易而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5. H股持有人的稅項

(1)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我們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內登記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對買賣各方徵收的稅率為售出或轉讓股份對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有關稅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

(2) 諮詢專業顧問

[編纂]的潛在[編纂]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編纂]股份（或行使其所附權利）涉及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稅務顧問。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於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編纂]股份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或債務概不承擔責任。

6. [編纂]申請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編纂]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就證券獲納入[編纂]作出一切必需安排。

7.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9年4月30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資格

已於本文件中提供意見及／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霍金路偉律師行	有關國際制裁的法律顧問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9. 同意書

本附錄「8.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文件分別發出其各自的書面同意書，同意按照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該等同意書。

10. 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本公司就獨家保薦人作為[編纂]保薦人的服務而應付獨家保薦人的費用為[編纂]港元。

11. 約束力

如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2.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及中文版本刊發。

13.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對價；
- (b) 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如有）概無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任何購股權；

- (c)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e)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殊條款；
- (f)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g) 我們的業務概無發生可能或已對過去12個月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中斷；
- (h) 本公司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交易；及
- (i) 本公司現時不擬申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地位，預計不會受到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規限。